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向合營企業方提供財政援助

#### 向合營企業方提供財政援助

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依據合作協議（“該等協議”）與合營企業方（i）天富控股有限公司（“天富”）及（ii）Phil-Mal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共同持有合營企業的實際權益，於菲律賓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開發。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倘合營企業根據其日常運營有資金需求（經考慮合營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後），各合營股東（即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方）需要依其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投入資金予合營企業。因此，該等交易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代天富墊付款項累計總額約港幣39,000,000元（“該等交易”），當中包括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整個期間的不同時期為了合營企業的發展代天富墊付之合營企業資金需求、溢利分成及支出代付。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並會由合營企業方透過其於合營企業中的參與股權及溢利分成收回償還。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e)條，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方提供財政援助。

由於該等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

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於相關時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天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wood Support Limited擁有，Inwood Support Limited之68%的股份由李遂卿女士擁有，32%的股份由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

賀榮國先生既是天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又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覆核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及提供技術服務。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方(i)天富及(ii) Phil-Mal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訂立合作協議結成業務夥伴，在菲律賓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富及其集團公司主要提供石油鑽井服務，Phil-Mal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是菲律賓當地的能源合作方。

於鑽井中順利發現石油並開採，本集團已確定越來越多的當地買家和企業，進一步發展業務。考慮到具有高潛力的新融資，本集團堅信菲律賓石油天然氣項目之成功且未來幾年會有回報。累計款項乃（經考慮合營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後）根據合營企業的日常運營代合營企業方墊付的、用作營運資金之款項，以及為了於菲律賓合營開發石油及天然氣於整個期間的不同時期須墊付的溢利分成及支出代付。鑑於未來幾年回報樂觀，而且項目長期與合營企業方合作，合營企業各方已同意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相關墊款將很快透過合營企業方於合營企業的參與股權及溢利分成

從合營企業方收回償還。於合營企業持有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合營企業的唯一操作方，負責經營石油天然氣業務並定期與合營企業方核對賬目結餘。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違反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

由於本集團相關員工對上市規則的誤解及錯誤詮釋，認為該等交易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範圍，故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對有關違規事件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其無意於向公眾作出的披露中保留任何有關任何該等交易的資料。

為防止再次發生同類違規事件，本公司已實施及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完善其現行政策與程序，以提高其有關向合營企業方墊付資金之內部控制程序的成效及效率；
- (ii) 本公司已於附屬公司層面實施有關協調及申報安排的加強措施，以確保迅速申報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或事件；
- (iii) 本公司已向及將持續向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更多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相關規定的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現有知識以及彼等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 (iv)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其內部控制系統、財務申報系統及現行政策與程序的成效及效率，尤其於(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範疇；及

- (v)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並於適當的情況下，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前將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本公司亦會諮詢聯交所就擬進行交易的處理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該等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之意見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之意見的函件的通函將依照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選擇及聘用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擬備擬列入通函的資料，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計通函的發出會延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新的預計發出通函的日期。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來俊良先生、林漳先生及錢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長春先生及謝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敬之先生、鄭澤豪先生及陳兆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 內。